一、 根據民法第五款(侵權行為)第184條

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。

## 二、 構成要件

甲、 行為人有行為,並造成損害或侵害他人權利,且該行為 與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乙、 行為人行為具違法性及行為人具責任能力。

三、 法律效果

損害賠償責任

四、 参照台灣高雄高分院民事 108 年上更一字第 10 號判決 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,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 律,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利之法 律而言;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,而係藉由行政措 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,亦屬之。惟仍須 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,且該行為與損害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限,行為人始應負責。

## 第 2 題

## 一、 集中申請制度

- 甲、 國際上無世界商標或世界專利存在。智慧財產權均為屬 地制。
- 乙、智慧財產權所有人透過集中申請處,藉此將申請轉交欲前往申請的各國,再由各國依照各自的法令進行審查。

丙、 馬德里議定書 - - 商標

丁、 專利合作條約 - - 專利

戊、 我國均未加入,需透過會員國內之廠商或個人提出申 請。

## 第 3 題 根據著作權法第 9 條

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:

- 一、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。
- 二、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。
- 三、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 曆。

四、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。

五、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。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,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、講稿、 新聞稿及其他文書。

第 4 題 依據著作權法第三節 - 著作人格權 - 第 15 條前項規定

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。但公務員,依第十一條及 第十二條規定(因職務上或受聘而完成著作)為著作人,而著作 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,不適用之。

權利人以發行、播送、上映、口述、演出、展出或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。非著作權人不得行使。